

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

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0日，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和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代表对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米易县草场镇沙坝村，该项目位于米易县草场镇沙坝村，主要包括：矿山和砂石加工厂。

矿山：矿区面积 0.109km^2 ，开采标高 $+1105\text{m}\sim+1300\text{m}$ ，台阶高度 15m ，台阶坡面角 60° ，最终边坡角为 50° ，安全平台宽 5m ，清扫平台宽 8m 。矿山主要设置1个露天采场，购置挖掘机、运输车辆等，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岩石全部混入矿石，不设置排土场。本项目爆破外委资质单位，不设置炸药、雷管库。

砂石加工厂：占地 37720.74m^2 ，主要建设粗破车间、中细破车间、整形车间、筛分制砂车间、产品库房，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破碎机、螺旋洗砂机、振动筛等，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设计矿山开采能力 $60\text{万 m}^3/\text{a}$ 、砂石加工厂加工玄武岩 $60\text{万 m}^3/\text{a}$ ；实际矿山开采能力 $60\text{万 m}^3/\text{a}$ 、砂石加工厂加工玄武岩 $60\text{万 m}^3/\tex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22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421-12-03-473195]FGQB-0091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1年3月，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玄武岩矿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6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以攀环审批[2021]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

2021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2万元，占总投资的2.49%（矿山服务期满后的覆土绿化另行投资）。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增加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增设车辆自动清洗装置等环保设施，增加了颗粒物的处理能力，粉尘排放量减少，可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增加了采场周边截水沟的宽度和深度，同时增设四级沉淀池，增加了采场周边雨水收集及处理能力，减少采场周边雨水对项目区的影响。

3、增加了1个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由 $3\text{m}^3/\text{d}$ 变动为 $5\text{m}^3/\text{d}$ ，增加生活废水收集处理能力。

4、环评要求：成品库房四周三面 $0\sim 5\text{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一面敞开作为进出通道。实际建设：四周 $0\sim 5\text{m}$ 为钢混结构墙体，墙体上沿至顶棚采用彩钢瓦遮挡（车辆进出通道除外），并新增精品骨料筒仓4个，更规范了物料的堆存，减少堆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矿山裸露面风蚀扬尘、钻孔粉尘、爆破废气及粉尘、矿石装车过程的扬尘、破碎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交通运输扬尘、汽车尾气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等，通过厂房、堆场封闭、洒水控尘、布袋除尘器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洗砂废水、堆场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分别经洗砂废水收集管道、渗滤水收集地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地沟、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地沟排至相应收集池后，泵至浓缩斗浓缩处理后，上清液返回高位水池，回用于洗砂和车辆冲洗。矿山开采平台雨水经位于作业平台低矮方向的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低矮方向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矿山控尘。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潜孔钻、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机、引风机、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通过夜间不生产、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和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剥离剥离表土全部运至米易县攀莲镇双沟村二组恢复荒废土地；岩渣、岩粉作为砂石加工厂原料使用；洗砂污泥及除尘灰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作为沙坝村耕地改良土使用；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已委托编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洗砂废水、堆场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分别经洗砂废水收集管道、渗滤水收集地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地沟、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地沟排至相应收集池后，泵至浓缩斗浓缩处理后，上清液返回高位水池，回用于洗砂和车辆冲洗。矿山开采平台雨水经位于作业平台低矮方向的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低矮方向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矿山控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部分场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

般，但夜间不生产，根据公众调查结果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的洗砂废水、堆场渗滤水、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分别经洗砂废水收集管道、渗滤水收集地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地沟、砂石加工厂初期雨水地沟排至相应收集池后，泵至浓缩斗浓缩处理后，上清液返回高位水池，回用于洗砂和车辆冲洗。矿山开采平台雨水经位于作业平台低矮方向的临时雨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低矮方向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回用于矿山控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浇灌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排放限值及排放速率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场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部分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采取的隔噪措施一般，但夜间不生产，根据公众调查结果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基本没有影响。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剥离剥离表土全部运至米易县攀莲镇双沟村二组恢复荒废土地（堆存期间水土流失问题由米易县攀莲镇双沟村二组负责）；岩渣、岩粉作为砂石加工厂原料使用；洗砂污泥及除尘灰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作为沙坝村耕地改良土使用；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处置合理，去向明确。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场区高噪设备的管理及润滑保养，避免因设备运行故障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3、加强对各废水收集池的管理，避免发生废水外排事故。

米易县合立玄武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